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7日下午1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高雄市政府

(一)、「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為前期核定補助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約 194,000 千元，中央款約為 153,260 千元，地方款約為 40,740 千元，原核定辦理 4 個工區改善工程，其中工區一(12k+400-12k+600)多納路段原預計採明隧道工法辦理，惟縣府表示設計後發現明隧道施工將致使車輛無法通行且路基無法乘載明隧道重量，擬變更工法並將工程範圍增加為 8k-12k，整體計畫經費未變動。

2.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資料，送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檢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計畫書 P.36 表示 105 年規劃階段未就既有基礎強度進行檢討，後續設計階段方發現其基礎恐無法承受明隧道載重，為何未於該時間點立即提出修正？請補充說明。

(2) 承上，計畫書 P.38~P.39 所述因路寬不足及工期過長致使無法採明隧道一節，相關因素應已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後方提案申請工程經費，故所述緣由是否合理？宜請檢討。

- (3) 修正計畫調整工區一之改善工法，其中增加辦理之路段，請補充其辦理改善之必要急迫性。
 - (4) 本案 108 年 7 月審查，109 年 2 月核定，惟計畫書 P.38 內物價指數係以 105 年與 111 年進行比較，宜請說明其合理性。
3. 另高 132 為高雄市所轄區道，本案雖由公所辦理，市府作為主管機關仍應積極督導協助，確認改善設施可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完善偏鄉地區之基礎建設。

(二)、「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1. 本案係因天然災害致使道路崩塌，經審議請市府由自有災害準備金或循「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爭取經費辦理復建工程為佳。
2. 本次提報改善方式其地質調查、改善工法、經費需求及實質效益等尚須審慎檢討，建議市府先行辦理規劃作業，詳實評估改善方案之可行性，相關意見請納入參考：

- (1) 本計畫提出之改善方案是否經過先期作業及地質調查?改善路段約 390 公尺，造價約 2.6 億元，且採用大規模之加勁式擋土牆，建議再行審慎評估該工法是否確具經濟性及實質效益。

(2) 建議再行確認此改善地點是否為集水區上游，另請評估若地質尚未穩定，是否可採先簡易修復，等穩定後再以柔性工法處理之方案。

3. 山地原民地區人力物力較為匱乏，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予以行政及實質資源協助，完善偏鄉地區基礎建設，達成基本民行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三、雲林縣政府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新闢拓寬)

(一)、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惟計畫書內容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二)、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丁類危評相關經費需求是否已納入?請縣府檢討補充。

2. 依據簡報 P. 18 說明東側引橋、主橋皆有規劃人行道，而西側引橋卻無人行需求故無設置，請補充說明。

3. 簡報 P. 14 說明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時，規劃脊背橋梁長為 352 公尺，惟本次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時則增加為 440 公尺，請補充說明是否做環境差異評估。

4. 簡報 P. 20 工程經費項目，第二項道路工程備註含停車場，因生活圈計畫無補助設置停車場，請重新檢討修正。
5. 間接工程費中第三項，物價指數調整費以 6% 去計算，請確認是否符合近幾年上漲趨勢。
6. 本案是否可再調整主橋橋墩跨距長度，縮小跨徑、結構量體，另請補充是否已考量未來完工後橋梁的養護作業。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嘉義縣政府

(一)、「縣道 169 線 21K+923~34K+000 石棹-達邦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縣道 162 甲線 29K+500~35K+300 瑞峰段梅山鄉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縣道 166 線 56K+200~81K+718 廣福宮瑞里段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及「縣道 169 線 17K+200~21K+850 奮起湖-石棹段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等 4 案(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

1. 本 4 案因經費需求龐大，考量生活圈計畫整體資源有限，經檢視急迫必要性及與周遭觀光景點連結等事項，先行同意辦理「縣道 169 線 21K+923~34K+000 石棹-達邦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總經費 276,431 千元，中央款 234,966 千元，地方自籌款 41,465 千元)及「縣道 169 線 17K+200~21K+850 奮起湖-石棹段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總經費 72,000 千元，中央款 61,200 千元，地方自籌款 10,800

千元)，餘 2 案請縣府於後續年度再行提案申請。

2. 下列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建議所有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2)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請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另外包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3)請補充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於計畫書內。

(4)計畫範圍位於阿里山國家公園、奮起湖等熱門景點周遭之路段改善，建議未來須考量施工相關交維設施之規劃，避免造成交通瓶頸。

(5)計畫斷面圖僅標示總寬度，請將車道、路肩寬等標示清楚，提報計畫之斷面圖請一併檢視修正。

(6)依據生活圈補助要點規定，核定案件須於核定補助之次 3 年度內竣工，請重新檢視各案件辦理期程並修正。

(7) 「縣道 169 線 17K+200~21K+850 奮起湖-石棹段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I. 簡報 P. 45 採設置上邊坡擋土牆方式拓寬道路，請確認此設置是否有足夠施作空間供機具進出；另請於設計階段評估是否可採斜式擋土牆型式辦理改善。

II. 依據簡報 P. 46 改善路段，採新闢方式增設單向道銜接台 18 線，目前規劃線形轉角接近 90 度，建議再行調整，另請補充此路段交通量分析。

III. 承上，在規劃此新闢道路寬度時，建議考量機車、遊覽車進出及車輛轉彎截角。

(8) 「縣道 162 甲線 29K+500~35K+300 瑞峰段梅山鄉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I. 簡報 P. 21 有關交通標線標誌設置，圖中綠色告示牌為錯誤顏色，請依照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置規則，顏色應為橙底，請一併檢視並修正。

II. 本計畫範圍附近為觀光景點區、遊覽車行經區域，建議檢討是否可進一步規劃為甲類大客車通行路段。

(9)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如附件。

(二)、 「嘉義縣竹崎鄉嘉 117(6K+060~6K+660)道路改善工程」(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17,604 千元，中央補助款 14,319 千元，地方自籌款 2,641 千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同 4 案，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五、彰化縣政府

(一)、「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次簡報所報經費與計畫書不同，縣府表示主要係因增加管線下地費用(地方負擔部分)及實體人行道設施等項目，請縣府再行確認並修正計畫書內相關資料。
 - (2) 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 (3) 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請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另外包

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 (4) 本案預計施作單側實體人行道，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和當地民眾及學校溝通協調。
- (5) 目前公路規劃上採車道瘦身政策，且路肩以盡量縮減為主，避免機車誤騎和被停車佔用。
- (6) 依據簡報 P. 20 斷面圖中，車道配置 3.25 公尺，為配合車道瘦身政策，請重新考量將車道縮減為 3 公尺，並考量縮小路肩，將慢車道加寬至 2 公尺
-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 「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第三期聯絡道新闢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路線規劃、改善方案選擇、沿線電桿與高壓電塔遷移等事項尚有須詳實檢討之處，退請縣府再行檢討。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參辦：
 - (1) 簡報 P. 28 車道配置斷面圖，請考量此路段行人需求，據以調整車道配置；若無行人需求，建議縮減車道跟路肩並研議是否增設慢車道。
 - (2) 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請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另外包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 (3) 本案計畫路線銜接線西都市計畫區，規劃行經西川路，斷面圖顯示預計拓寬 3~5 公尺，依現況西川路兩側皆有電桿、且鄰近高壓電塔，請說明在設計方案時是否已有考量此問題，並補充是否有和管線單位協調。
- (4) 本計畫道路為解決、分流彰 192 線與 138 線之交通需求，請補充說明目前彰 192 線與 138 線現況道路情形。
- (5) 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 (6) 配合車道瘦身政策，建議車道寬度配置 3.25 公尺、混和車道配置 3.5 即可，路肩以盡量縮減為主，避免機車誤騎和被停車佔用。
-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 「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道新闢工程」先期規劃(先期作業)

1. 本案因工程範圍龐大且尚有部分行政作業須辦理，縣府先行申請設計及環差作業等經費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辦理項目及經費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費需求 200 萬元請縣府自籌辦理。
 - (2) 設計作業經費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範圍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影響變數及期程未定，請縣府扣除都市計畫區內路段，重新核算經費需求。
 - (3) 考量後續工程經費來源及期程未定，未來細部設計有需配合機關調整之可能，本案中央補助款部分核撥上限為 50%，俟設計作業定案且工程經費來源無虞後，再行撥付剩餘補助款；委外契約部分如縣府須先行撥付部分尾款，請自籌經費先行墊支。
 - (4) 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 (5) 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請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另外包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 (6) 目前公路規劃上配合車道瘦身政策，建議車道寬度配置 3.25 公尺、混和車道配置

3.5 公尺即可，路肩以盡量縮減為主，避免機車誤騎和被停車佔用。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六、新竹縣政府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6k+000~6k+815)、竹 40 線(3k+880~5k+030)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施作範圍、改善工法、實質交通需求等事項尚有須詳實檢討之處，經審議不予同意。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參辦：
 - (1) 建議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 (2) 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請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另外包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 (3) 請補充說明交通量調查機慢車需求數量；並考量縮減路肩，檢討前後銜接道路車道配置是否一致及是否設置機慢車道。
 - (4) 本案竹 43 線(6k+000~6k+815)為新竹縣整體路網優先推動順序中第六名，而竹 40 線(3k+880~5k+030)並不在整體路網優先推動順序中，請補充說明為何竹 40

線改善部分較多，並考量分期分段，先完成竹 43 線之改善工程。

(5) 簡報 P. 8 道路橫斷面配置圖，已將路肩繪製水溝上，請將路肩及水溝分開標示，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6) 依據簡報 P. 11 計畫辦理期程，目前建設期程已超過補助要點規定，須於補助之次 3 年度內竣工，請重新檢視修正辦理期程。

(7) 本案工程建造經費部分編列 4.5 億元，其中大地工程編列 1.72 億元，請重新檢討改善工法，避免大挖大填之行為，並考量是否可縮小工程規模，減少用地徵收之經費。

(8) 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 「新埔鎮褒忠路道路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縣府表示已編列營建物價調整費(列於工程預備費項下)，本部分請在確認並於計畫書內補正。

- (2) 本案是否須辦理丁類危評，相關經費需求是否已納入？請縣府檢討補充。
- (3) 請補充說明是否和水利單位協商，是否有相關資源可共同協助推動。
- (4) 請補充本計畫道路是否考量施工相關交維設施規劃，並編列相關經費。
- (5) 依據生活圈補助要點規定，核定案件須於核定補助之次3年度內竣工，請重新檢視本案期程並修正。
- (6) 本案於計畫書中說明預計採用路肩空間作為行人通行之空間，與既有國家政策方向不同，請詳實檢討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另外包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 (7) 簡報 P. 8 道路橫斷面配置圖，已將路肩繪製水溝上，請將路肩及水溝分開標示，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8) 建議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 (9) 請補充說明交通量調查機慢車需求數，考量縮減路肩，並研議是否設置機慢車道。
- (10)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 「新竹縣寶山鄉竹 47 線(寶新路)7k+000~8k+200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款 237 萬元，惟計畫書內容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申請綜合規劃作業費用，惟計畫書內經費概算表確係工程建設費用，請縣府檢討補正施作內容及經費組成。
 - (2) 本案橫跨鹽港溪，綜合規劃應邀集水利單位共同研商，以利確認改善方案之可行性。
 - (3) 簡報 P. 30 道路斷面圖，規劃預計採雙向 4 車道(車道寬 3 公尺)配置，本部分建議仍應視實際交通需求及車種規劃車道配置，並考量縮減車道寬度，減少用地徵收之規模。
 - (4) 本案鄰近新城國民小學及聚落段，應詳實評估是否有人行設施之需求性。
 - (5) 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請加強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若無法，也建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另外包括跨越行穿線、行穿線退縮、高齡者相關安全措施標示，請一併納入辦理改善。

- (6) 建議改善範圍內路口、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等相關標誌標線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辦理改善。
- (7) 建議交通量調查納入機慢車需求數量；並考量縮減路肩，檢討前後銜接道路車道配置是否一致及是否設置機慢車道。
- (8) 本案位於平原地區，簡報 P. 35 經費概估表所列地質鑽探及分析工項之必要性為何？請補充說明。